

证券代码：839188

证券简称：瑞岚卓越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北京瑞岚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2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2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李孟亮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拟将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

殊普通合伙）变更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拟定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瑞岚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瑞岚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6 日